山环评〔2025〕3号

**关于《衡山县九观桥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山县九观桥水库管理所：

地址：衡山县店门镇九观村柿子林组，法定代表人：眭小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42344557914XB。

你单位于2025年1月17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5年1月17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衡山县九观桥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1. 衡山县九观桥中型灌区涉及衡山县（萱洲镇、永和乡、店门镇、开云镇、长江镇）、南岳区、衡阳县。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九观桥水库管理所出具的《关于衡山县九观桥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工程实施计划的说明》，本次评价范围为一期工程衡山县境内，不含南岳区和衡阳县境内工程。项目拟投资17825.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万元。治理灌溉面积4.878万亩，包括引水渠、总干渠、左干渠、支渠，主要改造引水渠渠道长度2.25km，改造总干渠、骨干渠渠道长度42.771km，其中总干渠0.231km、左干渠41.161km、右干渠1.379km，支渠80.097km，工程内容为渠道衬砌、清淤及渠系建筑物进行加固；管理房整修及改造、金属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及用水量测量设施等。

项目涉及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为加快工程进度，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已开工建设。针对以上情况，衡山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九观桥中型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衡阳市水利局出具了《关于九观桥中型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衡水许〔2022〕92号）；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九观桥中型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出具了《关于衡山县九观桥中型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在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的复函》；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出具了《关于衡山县九观桥中型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在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内建设的复函》，衡山县九观桥水库管理所出具的《关于衡山县观桥中型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审批情况的说明》，均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湖南禹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水土保护工作，优化施工设计，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按设计要求规范弃渣场与临时堆土场的建设，加强施工控制，按设计进行绿化防护，对工程占地内的耕地应尽量保护；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措施，使植被尽快恢复，做到边施工、边平整、边绿化，收工一处、恢复一处；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季加强对地表浮土的管理并采取导排水和沉沙池等预处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砂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须达到国家标准；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土方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蓬布封闭；减少扬尘对空气的污染。使用清洁的轻质柴油，加强对燃油机械的管理，做好施工机械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减少燃油废气排放，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污染影响。清淤采用干水作业施工方式，让清淤渠段内淤泥自然干化，减少恶臭对周围产生的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数量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妥善处置。**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收集的油污应使用密封容器单独收集、存放,并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收运,不得擅自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弃方应运送至指定弃渣场，待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或植被恢复等，堆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控制堆放高度，并采取建设挡栏等措施防止其被冲刷流失，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杜绝施工弃土、弃渣的随意倾倒。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切实落实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最大限度减缓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应制定环保设施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杜绝发生环保设施安全事故。

三、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并完善林业、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手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